

老人權益促進會

ASSOCIATION FOR THE RIGHTS OF THE ELDERLY

香港上環郵政局 郵政信箱 33546 號

P.O. Box No. 33546 , Sheung Wan Post Office

網址: <http://www.arel.org.hk>

就「香港長者社區照顧服務」的發展，「老權」的意見如下： 28/6/2010

香港特區政府差不多在任何有關服務政策或財政預算的場合，都不忘提出人口老化的現象去恐嚇市民大眾；但面對人口老化這個社會自然現象，卻未見積極的回應或因應這未來情況而作出的積極和長遠性準備。我們所見都只是一些因時制宜、治標不治本的服務。就如近數年政府推出的隱蔽長者服務、「離院長者綜合支援試驗計劃」、「長者家居環境改善計劃」、及可能即將推出的「體弱長者家居照顧服務試驗計劃」。綜觀這些計劃，美其名是度身訂造，其實都是被動、交差式的服務，根本談不上是長者政策。自從2001年社署推出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，將一些成本重但需求殷切的長期照護服務，包括：住宿服務、日間護理中心服務及體弱長者家居照顧服務納入相關機制，申請服務之長者須接受評審並符合資格方能獲得所需服務。這個機制說好聽是「把關」；實際是將服務「封頂」，不斷升高申請門檻從而將需要減少至拒絕。因此，本會對於推進長者社區照顧服務有如下建議：

一、儘速檢討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

這機制自2001年推出至今，已近10年，業界不少同工反映機制內一些流弊，例如：重覆評估，輪候服務需時，服務割切而又缺乏互補的彈性。為此本會呼籲社署邀請各持分者包括長者，護老者，服務提供者、有關部門官員及同工一同檢討，使這個「把關」制度行之有效又不抹殺或排除需要。

二、採取「用者主導」而非「機構主導」的服務推行及政策制定方針

香港社會及政府結構信奉行政主導，從政策制訂，財政撥款、服務推行，以致成效檢討，均以政府或服務提供者作主導，務使用者的主角—長者，除了一些點綴式的意見諮詢（甚至不被諮詢），只有被動接受的份兒。

最近特區政府推出「香港社會福利長遠規劃」諮詢文件，提出「以人為本」及「使用者參與」，作為社會福利規劃的指導原則。真希望政府能拿出誠意加以落實，而非只是叫人共同承擔責任。簡單而實際的行動就是開放安老事務委員會，讓長

者及護老者參與其中，表達意見，貢獻良方。

三、推行「社區照顧服務資助券」

一向以來，本會均倡議在港推行「錢跟人走」的長者服務理念。目的是為長者提供更多選擇機會；更重要者是鼓勵長者參與，透過服務選購重拾在經濟市場上的話事和主導權。本年二月本會亦對安老事務委員會就「長者住宿照顧所進行的顧問研究」作出回應。其中本會贊成沒有入息審查的現金資助式服務券。除了院舍服務，本會亦鼓勵政府與服務機構及商界，研發銀髮市場，開拓私人發展或自負盈虧長者服務的空間，透過長者現金資助或服務券的形式，一方面可讓長者享有更多自主的參與，另一方面亦有望減輕對公營長者服務的需求，以及推動可持續發展的人口老化社會。

四、接納及落實「老齡觀點主流化」(mainstreaming ageing) 作為可達致持續社會發展的政策理念

「主流化」是指追求共融，免除排斥和歧視，從而建設一個平等、互相尊重的社會理念。誠如在福利長遠規劃諮詢文件所提，特區政府的社會使命及渴望擁護的價值是共融及以人為本。長者作為社會的一員，他們除了年輕時對家庭及社會的付出，到了今天，他們仍是有貢獻的一群；故此，政府不應帶頭引導市民覺得年老是包袱，體弱是負累，應該更積極地將不同需要的長者，繼續留在不同的社會體系內，並能自主且具尊嚴地安享晚年。因此，除了實行服務使用者主導的服務外，本會更大力呼籲及促請政府推行長者財政預算的策略，根據長者人口發展，在每年的財政預算案中，按人口比例或實際需要等考慮，撥出特定社會資源，並在財務科設立長者財務預算辦事處或小組，計劃及監督有關的預算的營運。

此外，更應設立長者數據庫，以便搜集、整理及分析有關長者人口發展趨勢、財政運用及服務成效等數據。透過固定的財政支持及有效的數據分析，將有利製定較為全面及長遠的長者政策，從而真正做到老齡觀點主流化，長者需要無偏差的共融社會。

總括而言，本會十分支持居家安老的社區照顧理念。但假如沒有足夠的配套服務、全面的政策規劃及長者參與決策等實行條件，再多幾次的社區照顧服務檢討也是徒然！

若有任何查詢或意見，歡迎賜電

與本會主席蘇潔燕女士聯絡。